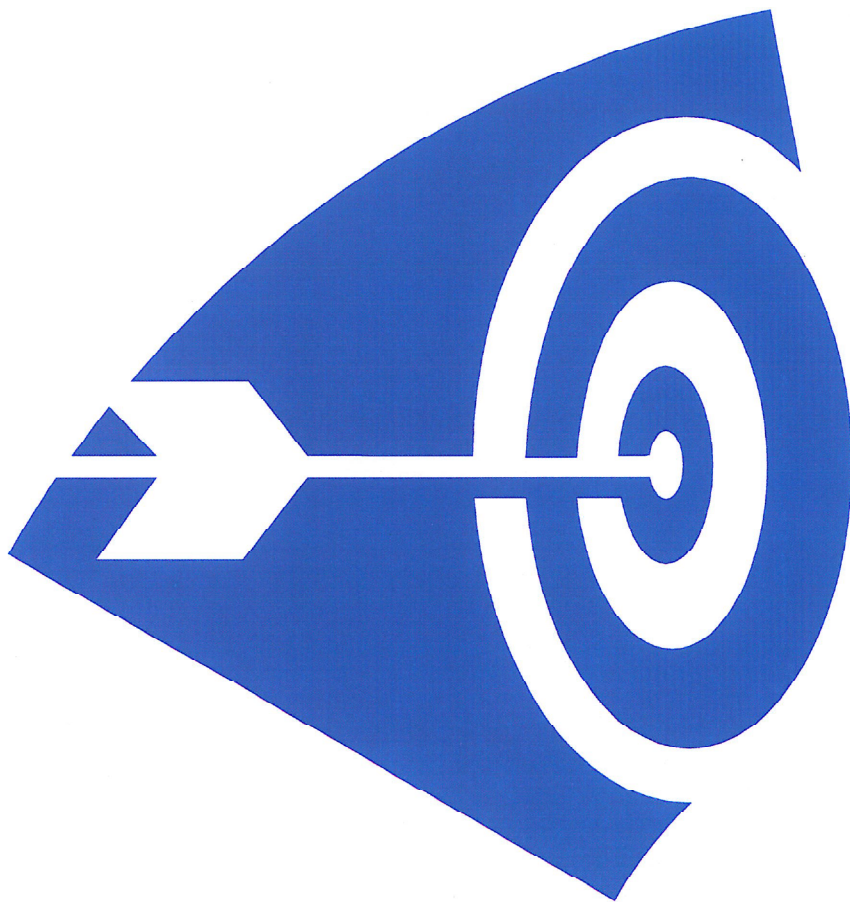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請審議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查估成果。

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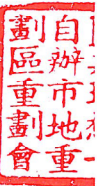
2、依據本會 99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。

案由四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處理案

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，並於檢送台南市政府備查後，公告一個月，並發放補償費。

四、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第二案

一、案由：請決議本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發包施工相關事宜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
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本會 99 年 01 月 29 日第一次理事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四：重劃區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發包委辦案

2、本案各項工程設計皆經市府審核通過，擬請理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決議，同意授權理事長辦理本重劃案各項工程發包事宜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
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
四、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

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一、案由：請決議公告禁止本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
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3、依據本會 99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

4、擬公告限制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
四、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

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7 日